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3〕18号

关于云浮市盈拓石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盈拓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盈拓石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盈拓石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选址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村委（地号：06-03-0133）建设云浮市盈拓石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为175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7110平方米，共有厂房6卡。项目共设置石英石生产线5条，压泥设备、深加工生产设备，年产石英石板材45万平方米。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本次云浮市盈拓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批复后，原云浮市盈拓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云环（云城）审〔2022〕28 号自动作废。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